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委 托 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

咨 询 人：深圳市东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

咨询人：深圳市东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预算审核服务委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服务。

3. 合同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4. 计费方式：总价包干。

5. 增值税税率：1%。

6. 服务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工程预算书等资料，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对工程审核资料齐全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计取的审核，对材料计价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预算审核书和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拿到资料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并结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后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以委托人提出的要求为准)，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失（包含但不限于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不准确等），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未申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申请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申请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委托人仅办理相关手续，若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延迟支付，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省、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审核，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基本内容
1	项目实施-预算审核	1. 预算资料完整性与相符性的审核； 2. 送审预算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3. 依据相关法规与文件，坚持委托人的成本立场，与施工方进行预算造价核对，直至预算定案。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1、相关的项目咨询文件
- 2、其它未列明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逾期答复的，咨询工期顺延。

第五条 服务时限：在收到完整的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预算审核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金额和时间，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不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 1、预算审核费用：**按合同金额2000元总价包干。**
2. 进度款：收到施工单位送审预算，并出具审核初稿后15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 2.3尾款：完成与施工单位核对工作，出具正式预算审核报告后15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剩余35%尾款。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服务时限：按每期计划完成。